

阜新市太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信息管理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守信息审核发布流程，保证应公开、宜公开的政务信息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在相应网站上发布。

（二）认真抓好宣传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、抓实，要积极协助配合，及时上报公开内容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严格审查机制。明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2024 年，我局通过太平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财政类信息 2 条，公布 2024 年度预算、决算情况；发布主要职责、政务动态等信息 46 条。

（五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深入推进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精准规范答复申请，2024 年共接到政府

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已按照信息公开流程予以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实用性、时效性有待提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重视，公开信息的质量把关不够细；二是公开的类型单一，以业务工作类居多，涉及面不宽广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健全和完善制度。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信息、决策应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；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特例”的总原则，

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

2024 年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强化政策解读。采用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，及时进行解读，方便公众理解和掌握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

无。